附表一（犯罪事實、論罪、原審主文、及本院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含【犯罪所得】）	論罪	原審主文 （僅節錄各上訴人即被告部分，並就量刑上訴之被告之沒收部分予以省略）	本院主文（含本院判決結果）
1	**（案六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許智偉、王國州（另案偵辦）、王定庠（未據起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ARM-0253 號車輛（LEXUS，總排氣量：2500cc），登記在其所有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名下，並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25萬元之車體險（保險期間：106年12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經王定庠引介王國州擔任撞車手，王國州乃聽從指示於107年4月16日1時51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2號前，故意衝撞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3677-AB號、5003-YH號、3753-LE號等3部車輛，製造4車碰撞之假車禍。嗣由許智偉持相關單據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宇陞汽車有限公司188萬7,200元，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88萬7,200元】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檢察官認被告許智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⑶被告許智偉與王定庠、王國州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許智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智偉撤銷改判】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許智偉未扣案如左列犯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基於發起、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06年9月間發起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招募詐欺組織成員，從事對保險公司詐騙之行為。許智偉、王定庠與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許智偉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許智偉上訴駁回】

	王國州（另案偵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智偉提供其所有、登記在林宥儒名下之車牌號碼AJD-9978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4663cc），並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車體險（保險期間：107年2月9日起至108年2月9日止）。王定庠再指示王國州於107年6月5日4時30分許，駕駛王定庠名下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RBT-3379號車輛（保時捷，總排氣量3598cc），在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旁停車格，以逆向衝撞許智偉所有之車牌號碼AJD-9978號車輛後，接續衝撞車牌號碼3173-TG號車輛，製造3車碰撞之假車禍。嗣由許智偉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183,530元至林宥儒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18萬3,530元】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王國州與王定庠就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許智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發起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論處。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與鄧翔青（另案偵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王定庠提供不知情之賴明陽的個人資料，許智偉則將其名下車牌號碼ATM-8181 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3498cc）於107年6月14日過戶至賴明陽名下，並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7年6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許智偉再指示鄧翔青於107年7月10日21時許，駕駛上開車輛至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55-3號前，故意衝撞路邊停放之車牌號碼0060-DL號，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與鄧翔青、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智偉上訴駁回】

	ALA-6631號等車輛，製造3車碰撞之假車禍。嗣由賴明陽持相關單據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133,000元至賴明陽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13萬元】			
4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王定庠先於105年12月間以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RBT-3379號車輛（保時捷，總排氣量3598cc），該車經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乙式車體險135萬2,300元（保險期間：106年12月23日至107年12月23日；要保人：黑桃國際有限公司）。王定庠、許智偉、楊萬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定庠於107年9月間某日將上開車輛交予楊萬玄，並由許智偉指示楊萬玄於同年月25日在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138號前，製造自撞安全島之假車禍後，再由楊萬玄向警方報案。車禍發生後，再將該車拖至許智偉名下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由許智偉製作不實之車輛維修估價單浮報維修費用65萬元，再由王定庠於隔日持以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宇陞汽車公司65萬元，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53萬元】 【被告楊萬玄為量刑上訴，其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認被告許智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相同，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與王定庠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萬玄等雖非從事業務之人，然與具有此等身分之許智偉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論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正犯。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智偉上訴駁回】 【楊萬玄上訴駁回】

		⑷被告許智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論處。 【被告楊萬玄為量刑上訴，其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5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被告許智偉、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被告許智偉、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沒收略）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上訴駁回】 【呂承懋上訴駁回】
6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被告呂承懋為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呂承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略）	【呂承懋上訴駁回】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被告許智偉、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被告許智偉、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沒收略）	【許智偉上訴駁回】
8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沒收略）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許智偉上訴駁回】 【呂承懋、林聖強撤銷改判】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案五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略)	【許智偉上訴駁回】
10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呂承懋與林聖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定庠與許智偉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AKJ-8981號車輛（BMW，4395cc.），王定庠再指示林聖強尋覓人頭車主，王定庠再於107年12月25日將該車過戶至人頭車主李榮華名下，並以李榮華名義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保險期間：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王定庠再指示呂承懋擔任撞車手，由呂承懋駕駛上開車輛，於108年3月4日3時58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鳳南一路之編號南成922號路燈前，故意衝撞停放該路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YN-3368號車，再推撞前方車牌號碼YT-7396號車輛、車牌號碼3439-XB號車輛、車牌號碼6R-1966號車輛與車牌號碼0009-FE號車輛，製造6車假車禍。由於呂承懋已實施多次假車禍，為免遭查獲，故由王國州駕駛車牌號碼RBT-3379號車輛搭載王定庠抵達現場，由王定庠佯為車牌號碼AKJ-8981號車輛之駕駛人向警方報案。嗣李榮華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新光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833,914元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玖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部份均上訴駁回】

	至李榮華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88萬6,957元元】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均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11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與楊萬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經許智偉商由王定庠提供人頭車主王國州之個人資料，由王定庠於107年間以王國州名義與泰鑫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冠毅）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以180萬元購入車牌號碼ASA-555號車輛（BMW、總排氣量4999CC），再於107年12月11日將該車過戶予王國州，復以王國洲名義於107年12月20日持該汽車買賣合約書（起訴書贅載為「偽造」合約書，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免自負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180萬元及第三人責任險、第三人超額乙式附加條款等（保險期間：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12月20日止）。許智偉則覓得楊萬玄擔任撞車手，王定庠再指示楊萬玄**於108年3月23日**1時許，駕駛上開車輛在台中市工業區十六路12號前，故意衝撞路邊停放之車牌號碼ASQ-7296號、6818-QP號、AHT-3832號等車，製造4車假車禍，並向警方報案。嗣王定庠以王國洲名義於108年3月27日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新光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800,000元至王國州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楊萬玄均上訴駁回】

	編號11】			
12	**（案六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呂承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略）	【呂承懋上訴駁回】
13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呂承懋、賴明陽、徐詠聖、林聖強與王國州（另案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8287-QY號車輛（Lexus，排氣量：4608cc），王定庠再指示林聖強尋覓人頭車主，王定庠再於108年3月28日將該車過戶至人頭車主吳健宏名下，並以吳健宏名義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丙式車體險、乙式超額責任險等險種（保險期間：108年4月3日至109年4月3日）。王定庠先指示徐詠盛於108年6月間，以拖車方式將已故障之車輛（MINI，排氣量：1895cc.）停放在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152號前之路邊停車格內，徐詠盛再將車牌號碼AWE-8857號之車牌懸掛於該車上。王定庠再指示呂承懋擔任撞車手，由呂承懋駕駛車牌號碼8287-QY號車輛搭載賴明陽，於**108年6月8日**3時46分許在該處故意逆向衝撞已先停放在路邊停車格的車牌號碼AWE-8857號車輛，製造兩車碰撞之假車禍，再由王國州與徐詠盛分別佯為車牌號碼8287-QY號車輛、車牌號碼AWE-8857號車輛之駕駛人向警方報案。嗣吳健宏於108年6月11日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031,504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呂承懋、賴明陽、徐詠盛、林聖強與王定庠、王國州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呂承懋、林聖強上訴駁回】

	元至吳健宏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47萬2,500元】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14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與楊萬玄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王定庠以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供許智偉向日盛全台公司租賃RCA-8597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4663cc，後變更車牌為BEJ-7380號車輛），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4日止，並於108年1月17日向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該車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1月26日至109年1月26日）。許智偉則指示楊萬玄駕駛上開車輛，於108年7月9日20時50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與環河路口，衝撞車道前方之車牌號碼APH-9512號車輛之車尾，進而推撞前方車牌號碼AWN-9512號車輛（起訴書誤載車牌號碼APH-9512號、AWN-9512號車輛停放在路邊停車格），製造3車假車禍，並由其向警報案。嗣由許智偉向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但尚未獲理賠，因而未遂。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檢察官認被告許智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尚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智偉、楊萬玄上訴駁回】
15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呂承懋上訴駁回】
16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王宜平、林聖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智偉、林聖強上訴駁回】

	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以王定庠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RBT-3379號車輛（保時捷，總排氣量3598cc），王定庠與王宜平復共同出資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購得(開)(該？)車，於108年7月16日將該車過戶予王宜平，並將該車車牌號碼變更為BBH-2291號，王定庠以王宜平名義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該車之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7月26日至109年7月26日），供後續假車禍使用。王定庠另與林聖強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BCM-5550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3498cc）供假車禍使用，並由王定庠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該車之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14日）。王定庠再分別指示王宜平、林聖強擔任撞車手，於108年9月7日零時許，由王宜平駕駛車牌號碼BBH-2291號車輛，在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202號前，與林聖強駕駛之車牌號碼BCM-5550號車輛碰撞，製造高速倒車撞擊之假車禍，並由林聖強向警方報案。車禍發生後，再將車牌號碼BCM-5550號車輛拖至許智偉名下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由許智偉製作不實之車輛維修估價單浮報維修費用，再分別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匯付10,000元代步費至王宜平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王宜平、林聖強與王定庠就上開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宜平、林聖強雖非從事業務之人，然與具有此等身分之許智偉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論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正犯。 ⑶被告許智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論處。 【上訴人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⑴核被告楊鈞宏所為，係犯組織犯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

	吳孟陽、楊鈞宏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8年5月間加入由王定庠（通緝中）、林聖強與王宜平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詐騙之行為。王定庠、林聖強、王宜平、林伶宜、吳孟陽、楊鈞宏與劉志遠（另案偵辦），於108年5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聖強出資購買車牌號碼BDN-6972號車輛，再將該車於同年5月27日初領牌登記予林伶宜，並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保險期間）。嗣王定庠於同年3月26日另將車牌號碼AXG-9260號車輛過戶予王定庠之母即第三人王雪蓉，並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王宜平先指示楊鈞宏尋覓撞車手，再由楊鈞宏覓得吳孟陽擔任撞車手，楊鈞宏再與吳孟陽事先至高雄市鳳山區議會路附近勘察假車禍之預定現場。林聖強再指示林伶宜將車牌號碼BDN-6972號車輛停放至高雄市鳳山區議會路之編號協和145號路燈前，王定庠再指示吳孟陽、劉志遠分別擔任撞車手，由吳孟陽於108年9月25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AXG-9260號車輛，在高雄市鳳山區議會路之編號協和145號路燈前，故意衝撞由劉志遠駕駛之車牌號碼AMQ-0708號車輛車尾，再向前追撞林伶宜駕駛之車牌號碼BDN-6972號車輛，製造3車之假車禍。再由王定庠、林伶宜分別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於108年11月12日匯付理賠金額1,810,000元至王雪蓉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與王定庠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楊鈞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論處。 【上訴人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沒收略）	均駁回上訴】

	000010990730383），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元】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18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王定庠、許智偉、吳孟陽、王宜平與楊鈞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王定庠和許智偉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AJD-9978號車輛（BENZ，CLS550，出廠年月：2012年3月），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該車丙式車體險294萬元4,000元（保險期間自108年3月20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王宜平則指示楊鈞宏尋覓撞車手，楊鈞宏覓得吳孟陽擔任撞車手後，再由王定庠將該車交予吳孟陽，指示吳孟陽駕駛該車於108年10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108年10月30日）21時22分，在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行駛至興安路一段604號前，衝撞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7S-3479號車輛，後再接續撞擊前方車牌號碼AMS-7153號、車牌號碼7660-ES號、車牌號碼933-JRC號、車牌號碼CP-8902號車輛，製造6車之車禍。再由吳孟陽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匯付理賠金額3,004,000元至王定庠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47萬7,000元】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5,000元】 【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⑴核被告許智偉、楊鈞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王宜平、吳孟陽、楊鈞宏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上訴人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智偉、吳孟陽、楊鈞宏均駁回上訴】

19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蔣典威於108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定庠（通緝中）、林聖強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詐騙之行為。王定庠、林聖強、蔣典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定庠以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號RCM-0588號車輛（瑪莎拉蒂，排氣量4691cc），租期自108年至113年，該車經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3月27日至109年3月27日；要保人：黑桃國際有限公司）。林聖強則提供陳淑貞名下車牌號碼AQZ-6057號車輛，該車經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3月29日至109年3月29日），並提供假車禍碰撞時如何使車牌號碼AQZ-6057號車輛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的建議。王定庠於108年11月1日零時許駕駛車牌號碼RCM-0588號車，蔣典威則受王定庠與林聖強指示駕駛車牌號碼AQZ-6057號車輛，在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121號前，由蔣典威刻意衝撞王定庠駕駛之上開車輛，製造兩車碰撞的假車禍。車禍發生後，王定庠再將車牌號碼RCM-0588號車輛拖至許智偉名下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告知許智偉將車禍受損部分以及變速箱及發電機等與該次車禍無關之零件一併修繕，許智偉即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製作不實之車輛維修估價單浮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林聖強、蔣典威與王定庠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聖強、蔣典威雖非從事業務之人，然與具有此等身分之被告許智偉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論以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正犯。 ⑶被告許智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論處。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林聖強駁回上訴】

	報維修費用，再由王定庠、林聖強持以分別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其等陷於錯誤，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匯付1,244,600元至宇陞汽車有限公司帳戶、60,000元代步費至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下帳戶，另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匯付7,000元代步費至蔣典威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54萬7,300元】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20	**（案一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 【被告釋圓炫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被告釋圓炫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釋圓炫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釋圓炫上訴駁回】
21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羅冠婷於108年1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定庠（通緝中）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詐騙之工作。王定庠、林聖強、王宜平與羅冠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王定庠以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義，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RBT-3379號車輛（保時捷，總排氣量3598cc），王定庠與王宜平復共同出資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購得開車，於108年7月16日將該車過戶予王宜平，並將該車車牌號碼變更為BBH-2291號，王定庠以王宜平名義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該車之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7月26日至109年7月26日），供後續	⑴核被告林聖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林聖強、王宜平、羅冠婷與王定庠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聖強上訴駁回】

	假車禍使用。王定庠分別指示王宜平、羅冠婷擔任撞車手，由王宜平於同年11月24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BBH-2291號車輛，在高雄市茄萣區內灣（碧蓮寺對面魚塭），與羅冠婷駕駛之車牌號碼BDF-7788號車輛追撞，王宜平順勢將BBH-2291號車衝入魚塭內毀損，再由王宜平、羅冠婷向警方報案，並由在現場附近待命的林聖強搭載王宜平離開現場。嗣王宜平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216萬元至王宜平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22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釋圓炫、吳沁嶬、劉佳璋、羅孝宜於108年1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之詐騙行為。王定庠、許智偉、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釋圓炫、吳沁嶬、羅孝宜、劉佳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因王定庠需要車輛供假車禍使用，故由許智偉介紹江林奇（另案偵辦）予王定庠認識，由江林奇提供車牌號碼AZN-7786號車輛（BMW，總排氣量：4395cc.）與人頭車主劉佳璋予王定庠，王定庠再指示江林奇將該車於108年10月1日過戶予劉佳璋，江林奇再以劉佳璋名義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公司投保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另由林聖強與黃棟綸（另案偵辦）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BDN	⑴核被告許智偉、楊鈞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許智偉、林聖強、吳孟陽、釋圓炫、楊鈞宏、蔡育全就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吳孟陽、釋圓炫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許智偉、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上訴駁回】 【釋圓炫撤銷改判】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851車輛（BMW，總排氣量：1997cc.），並將該車登記在黃棟綸名下，林聖強再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丙式車體險等險種（保險期間：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月19日）；王定庠提供以名下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名義承租之車牌號碼RCC-8053號車輛（豐田，總排氣量：1798cc.）。再由楊鈞宏覓得吳孟陽、羅孝宜擔任撞車手。林聖強先指定假車禍之實施地點為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598號路邊，王定庠再把將實施假車禍之事通知釋圓炫，釋圓炫復將假車禍計畫告知吳沁嶬、蔡育全（另案偵辦）。王定庠先指示楊鈞宏將車牌號碼RCC-8053號車輛停放至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598號路邊，吳沁嶬亦駕駛車牌號碼AZU-5282號車輛（保時捷，總排氣量：4806cc.）、蔡育全駕駛車牌號碼AZZ-5301號車輛（infiniti，總排氣量：3498cc.），黃棟綸駕駛車牌號碼BDN-7851車輛，沿該處路邊依序停放。楊鈞宏指示吳孟陽駕駛車牌號碼AZN-7786號車輛搭載羅孝宜，於108年12月1日0時17分，在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598號前，衝撞事先安排好停放在路邊的上開車輛，吳孟陽先故意衝撞之BDN-7851號車車尾，復由BDN-7851號車輛推撞前方之車牌號碼AZZ-5301號，車牌號碼RCC-8053號、車牌號碼AZU-5282號、車牌號碼9687-QJ號等車，製造6車假車禍。再由羅孝宜至駕駛座佯為駕駛人向警方報案。嗣劉佳璋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公司申請保險理賠，第一產物保險股份公司賠付1,250,000元至劉佳璋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8萬元】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元】 【林聖強、吳孟陽、釋圓炫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23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6**）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略)	【許智偉、林聖強上訴駁回】
24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許智偉、楊萬玄與王定庠（未經起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王定庠、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RCA-8597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4663cc），俟過戶予許智偉並變更車牌號碼為BEJ-7380號，並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11月20日）。許智偉再指示楊萬玄於108年12月6日5時5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臺中市大雅區東大路二段之編號橫山字551號路燈前，故意衝撞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7A-9925號車輛車尾，製造2車碰撞之假車禍。嗣由楊萬玄持相關單據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880,000元予許智偉，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86萬元】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4】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認被告許智偉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然因基本事實相同，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並給予答辯之機會，對被告之防禦權已有所保障，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4】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楊萬玄上訴駁回】
25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	【被告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呂承懋上訴駁回】

	編號25】	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5】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26	**(案一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釋圓炫、蔡育全與黃銘洲量刑上訴，林俊江量刑及沒收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6】	【釋圓炫、蔡育全、與黃銘洲量刑上訴，林俊江量刑及沒收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6】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俊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育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銘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俊江上訴駁回】 【釋圓炫、蔡育全、黃銘洲撤銷改判】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蔡育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銘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蘇柏豪於109年1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林聖強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之詐騙行為。王定庠、許智偉、林聖強、賴明陽（拘提中）、蔣典威、楊鈞宏與蘇柏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王定庠、蔣典威與林聖強共同資購買車牌號碼BDY-7352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3498cc.），先於108年12月5日將該車過戶至林聖強名下，再於同年12月13日過戶予徐錦龍，復以徐錦龍名義向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車對車碰撞損失險	⑴核被告許智偉、楊鈞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王定庠、許智偉、林聖強、楊鈞宏就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6】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略)	【許智偉、楊鈞宏上訴駁回】 【林聖強撤銷改判】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保險期間：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14日）。王定庠另指示楊鈞宏尋覓撞車手，楊鈞宏並覓得蘇柏豪。王定庠於109年1月3日21時許，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林聖強、賴明陽、蘇柏豪至「雅斯特民宿（花蓮縣吉安鄉福興四街17-2號）」，王定庠於隔日16時許選定製造假車禍地點後，旋指示蘇柏豪、賴明陽於109年1月5日2時6分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賴明陽，故意衝撞停放在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107號前路邊之TBA-766號營業用小客車，製造二車車禍之假象，再由蘇柏豪報案。車禍發生後，王定庠再將上開車輛拖至許智偉名下之宇陞汽車有限公司，由許智偉製作車輛維修估價單，復由賴明陽以徐錦龍名義向南山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南山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南山產物保險公司匯付1,144,000元至徐錦龍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7】			
28	**（案五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8】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8】	林聖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沒收略） 呂承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沒收略）	【林聖強、呂承懋撤銷改判】 林聖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呂承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9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9）**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智偉上訴駁回】
30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被告林聖強、吳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	【吳孟陽上訴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0】	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略)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駁回】 【林聖強撤銷改判】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1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被告林聖強、釋圓炫、楊鈞宏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1】	【被告林聖強、釋圓炫、楊鈞宏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1】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林聖強、釋圓炫撤銷改判】 【楊鈞宏上訴駁回】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釋圓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2)**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賴明陽（拘提中）、羅冠婷、楊萬玄與楊鈞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聯絡，王定庠與許智偉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ANN-1098號車輛（BENZ，總排氣量：1595cc），王定庠並招募賴明陽及羅冠婷擔任人頭車主，於108年4月12日將該車過戶至賴明陽名下，再於108年11月4日將該車過戶至羅冠婷名下，並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竊盜險（保險期間：108年6月20日至109年6月20日）。羅冠婷於109年2月29日駕駛該車搭載王定庠前往屏東，楊鈞宏則駕駛另部車輛至臺北搭載許智偉、林聖強（未經起訴）、	⑴核被告楊鈞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楊鈞宏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楊鈞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沒收略)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智偉、楊萬玄、楊鈞宏均上訴駁回】

	楊萬玄到屏東，雙方在屏東會合後，許智偉、林聖強與楊萬玄則轉而搭乘羅冠婷駕駛之該車，羅冠婷將該車停放至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33巷137號號旁空地後，旋即熄火與王定庠離開現場。林聖強即駕駛該車搭載同於車內的許智偉與楊萬玄離去，而在返回臺北之路途過程中，由楊萬玄將該車車體上的紅色包膜撕去，並更換車牌，回復原本之白色車體。羅冠婷再於同日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未指定犯人誣告該車失竊。嗣由羅冠婷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073,100元保險金至羅冠婷名下，並由羅冠婷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元】 【被告許智偉、 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論處。 【被告許智偉、楊萬玄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2】		
33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王定庠（通緝中）、林伶宜、吳孟陽、林聖強、賴明陽（拘提中）、楊鈞宏、李建達（拘提中）與謝孟諭（拘提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定庠與林聖強共同出資購買車牌號碼BAN-7776號車輛（原車牌號碼BCM-5550號，BENZ，總排氣量3498cc）供假車禍使用，並由王定庠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該車之乙式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5月14日至109年5月14日）。王定庠再指示林聖強招募人頭車主，林聖強覓得林伶宜擔任人頭車主後，王定庠再於109年3月2日將該車過戶至林伶宜名下。林聖強另覓得謝孟諭擔任	⑴核被告林聖強、吳孟陽、楊鈞宏，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⑵被告吳孟陽、林聖強、楊鈞宏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吳孟陽、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3】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孟陽、林聖強、楊鈞宏均上訴駁回】

	車牌號碼BAN-7776號車輛之撞車手、許睿恩（另案偵辦）擔任車牌號碼3961-VV號車輛之撞車手，另由楊鈞宏覓得李嘉晉（另案偵辦）擔任車牌號碼BAH-7737號車輛之撞車手，並由李建達、吳孟陽分別乘坐車牌號碼BAN-7776號車輛、車牌號碼BAH-7737號車輛之副駕駛座，負責與林聖強聯繫並傳達林聖強之指示。嗣林聖強承租車牌號碼3961-VV號自小貨車後交予許睿恩，賴明陽則將車牌號碼BAN-7776號車輛交予謝孟諭，謝孟諭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其夫李建達，李建達聯繫並傳達林聖強指示後，於109年3月9日1時44分許，在屏東縣萬丹鄉香社村台88線東向15.2K公里處，刻意追撞前方由許睿恩駕駛之車牌號碼3961-VV號自小貨車。李嘉晉駕駛車牌號碼BAH-7737號車輛（LEXUS）搭載吳孟陽，經吳孟陽傳達林聖強之指示而行駛於BAN-7776號車輛後，再由後方追撞車牌號碼BAN-7776號車輛，製造3車追撞之假車禍，並由謝孟諭向警報案。嗣林伶宜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使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賠付3,260,000元至林伶宜名下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元】 【被告吳孟陽、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3】			
34	**（案三高雄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91號追加起訴）** 【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	【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吳孟陽上訴駁回】
35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	【被告許智偉、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許智偉、林聖強上訴駁回】

	決附表一編號3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5】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0）** 【被告許智偉、楊鈞宏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6】	【被告許智偉、楊鈞宏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6】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略） 楊鈞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略）	【許智偉、楊鈞宏上訴駁回】
37	**（案二追加起訴書）**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7】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聖強、吳孟陽上訴駁回】
38	**（案五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王定庠（通緝中）、林聖強、許智偉、吳孟陽、郭怡宏、楊鈞宏、賴明陽（拘提中）與黃棟綸，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聯絡謀議假車禍事宜。許智偉知悉王定庠等人從事假車禍，而有使用車輛之需求，故許智偉在獲悉車牌號碼ATH-7868號車輛（馬莎拉蒂，總排氣量：2987cc）有嚴重車損時，遂仲介該車予王定庠和林聖強，王定庠和林聖強旋共同出資購得該車。林聖強另透過黃棟綸覓得黃棟綸不知情之姊黃綉楨擔任人頭車主，並將該車於109年2月27日過戶至黃綉楨名下，再向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失竊險（保險期間：109年3月11日至110年3月11日）。嗣吳孟陽於109年6月27日前某	⑴核被告楊鈞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⑵被告林聖強、許智偉、吳孟陽、郭怡宏、楊鈞宏、賴明陽、黃棟綸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被告林聖強、許智偉、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8】	許智偉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聖強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孟陽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略） 楊鈞宏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林聖強、許智偉、吳孟陽、楊鈞宏均上訴駁回】

	時，先將該車開至其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住家附近的空地停放，並搭載郭怡宏至該車旁，將該車鑰匙交予郭怡宏，指示郭怡宏駕駛該車先到附近繞行後，再至高雄市民族路光陽機車總公司附近的空地搭載吳孟陽，吳孟陽上車後即指示郭怡宏駕駛該車前往雲林縣古坑鄉某加油站。許智偉、賴明陽則由楊鈞宏搭載前往上開加油站與郭怡宏駕駛之該車會合，於兩車會合後，許智偉及賴明陽再轉搭郭怡宏駕駛之上開車輛前往「邀星賞月咖啡廳」。抵達該咖啡廳後，郭怡宏、吳孟陽旋下車前往咖啡廳內用餐，許智偉及賴明陽則持續待在該車內，並於109年6月27日1時30許將之駛離以製造該車被竊的假象。吳孟陽、郭怡宏旋於同日2時10分許，至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華山派出所，未指定犯人而謊報該車失竊。其後，王定庠等人尚未著手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即遭查獲。 【楊鈞宏之犯罪所得：1萬元】 【被告林聖強、許智偉、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8】		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1）** 張世國於109年2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王定庠、林聖強、賴明陽（拘提中）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從事對保險公司之詐騙行為。王定庠、許智偉、賴明陽與張世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與未指定人犯誣告之犯意聯絡，由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BEL-3163號車輛（BMW，總排氣量2979cc），於109年2	⑴核被告張世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⑵被告許智偉、張世國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張世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智偉、張世國均上訴駁回】

	月10日將該車過戶至張世國名下，並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竊盜損失保險（保險期間：109年3月6日至110年3月6日）。嗣張世國於109年7月4日20時許駕駛該車搭載許智偉與賴明陽，將該車停放在屏東縣屏東市萬倉街7號前，張世國下車後未久，由許智偉駕駛該車搭載賴明陽離去，中途並由許智偉、賴明陽更換該車車牌，製造該車遭竊之假象。張世國再於109年7月5日19時許，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指稱上述車輛遭人擅自駛離該車之情，未指定犯人誣告失竊等侵害該車之財產犯罪。嗣張世國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以失竊為由申請理賠，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理但尚未賠付，因而未遂。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張世國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及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被告許智偉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9】		
40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許智偉與張世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許智偉提供其女友陳雅君名下車號5823-H9號車輛（BMW，總排氣量：4395cc），該車於108年12月30日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車體險（保險期間：108年12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30日止）。張世國因先南下於109年7月4日實施附表一編號39所示之假失竊犯行，嗣由許智偉指示張世國於同日向王定庠取得該車後，張世國於109年7月5日駕駛該車投宿在某汽車旅館，再於109年7月6日凌晨在新竹市香山區高峰路23號前，駕駛該車以自撞路邊電線桿方式製造假車禍，並由其向警報案。嗣由陳雅君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許智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智偉上訴駁回】

	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賠付1,593,000元至陳雅君帳戶，以此方式詐得上開保險金。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153萬3,000元】			
41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1】	【被告林聖強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1】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聖強上訴駁回】
42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	【被告林聖強、呂承懋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2】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略）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沒收略）	【呂承懋、林聖強撤銷改判】 呂承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43	（案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	【被告林聖強、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3】	林聖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沒收略）	【林聖強、吳孟陽上訴駁回】
44	（案一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4） 【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4】	【被告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4】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沒收略）	【吳孟陽上訴駁回】
45	（案四追加起訴） 王定庠（通緝中）、許智偉、吳威霖、楊萬玄、賴明陽（拘提中）、張世國、吳孟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聯絡，由許智偉出資購買車牌號碼AMA-7259號車輛（BENZ，	⑴核被告許智偉、張世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未遂、同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同法第21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張世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許智偉、楊萬玄撤銷改判 【張世國、吳孟陽均上訴駁回】 許智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

	總排氣量：4663cc），並指示吳威霖將該車登記在其母即不知情之李惠琴（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並經由不知情之余東豫（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介紹，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高額之失竊險。吳孟陽先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將車牌號碼AMA-7259號車輛自臺北駕駛至王定庠開設之保瑪公司停放。許智偉、吳威霖、楊萬玄、張世國則於同年月17日23時許一同南下至保瑪公司會合，再由吳威霖駕駛上開車輛搭載楊萬玄、賴明陽及吳孟陽，許智偉則駕駛懸掛車牌號碼ATV-0978號車輛（車體為RAM-2688號）搭載張世國，於109年10月18日3時15分許，抵達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467號附近，除賴明陽、吳孟陽繼續留在車牌號碼AMA-7259號車內，待其餘人等則均下車後，由吳孟陽駕駛該車搭載賴明陽離去，製造該車遭竊之假象，途中並將車牌更換為AKW-6899號，以躲避司法警察之查緝。許智偉、吳威霖、楊萬玄、張世國則前往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41巷2號之大墾丁釣蝦場唱歌，以製造不在場證明及製造其等確實至墾丁行樂而非實施假失竊之假象。嗣楊萬玄陪同吳威霖於同日6時23分許至墾丁派出所報案，未指定犯人誣告車輛遭竊。再由張世國駕駛車牌號碼ATV-0978號車輛，搭載許智偉、吳威霖、揚萬玄返回臺北，許智偉並在中途指示吳威霖及楊萬玄改懸掛ARG-3201號車牌，以躲避查緝。另吳孟陽駕駛懸掛AKW-6899號車牌之AMA-7259號車體至保瑪公司後，由王定庠改懸掛RCM-0587號車牌，並將許智偉提供由不詳人士偽造之車身號碼貼紙，	6條、第220條第1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文書罪。 ⑵被告許智偉、楊萬玄、張世國、吳孟陽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許智偉、張世國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被告楊萬玄、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	吳孟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月。扣案偽造車身號碼貼紙（黏貼於懸掛車號AKW-6899號車牌之車號AMA-7259號車輛）壹紙沒收。 楊萬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貼在AMA-7259號車體內而繼續使用之。許智偉復於同年月19日，指示吳威霖陪同不知情之李惠琴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嗣警另案在保瑪公司扣得上開懸掛RCM-0587號車牌之AMA-7259號車體、RAM-2688號車買賣合約書，另在宇陞汽車有限公司扣得車體為RAM-2688號車輛（懸掛ARG-3201號車牌）始悉上情，其詐保行為亦因此而未遂。 【被告楊萬玄、吳孟陽量刑上訴，犯罪事實及論罪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5】			
46	（案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王定庠（通緝中）與許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聯絡，將車牌號碼AHX-3313號車輛車過戶至呂承懋名下，並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失竊險。嗣許智偉於107年9月30日上午3時7分許，前往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之新興高中旁之某停車格，將上開車輛開走，製造該車失竊之假象，再由王定庠對呂承懋佯稱車輛失竊，利用呂承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未指定犯人誣告上開車輛失竊，再檢附相關證明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致該公司陷於錯誤，匯付108萬9,000元至不知情之呂承懋名下帳戶，再轉交予王定庠與許智偉。 【許智偉之犯罪所得：54萬4,500元】 （原判決列附表一編號46呂承懋偽證部分改列本判決事實三）	⑴核被告許智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⑵被告許智偉與王定庠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許智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	許智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智偉上訴駁回】